

银川市律师协会

律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 备案告知书

北京市京师（银川）律师事务所：

经审查，你所报来的《北京市京师（银川）律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律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准予备案。备案期限自2022年9月22日起至2023年9月21日止，期限届满前三十日请再次向本律师协会申请备案。

银川市律师协会（章）

2022年9月23日

注：

1. 本通知与服务收费标准应在律师事务所显著位置一并公示；
2. 请严格按照已备案的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3. 本律师协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律师事务所收费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检查情况予以公示。

北京市京师（银川）律师事务所收费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市京师（银川）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的收费行为，维护委托人、律师和本所的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及其他规定，结合本所实际情况，制定本收费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所律师为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收费行为。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律师服务收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律师服务费是指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委托，指派律师办理法律事务，向委托人收取的服务报酬。

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下列费用，不属于律师服务费，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 （一）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 （二）承办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翻译费、复印费、资料费、长途通讯费等；
- （三）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第四条 律师服务计费要考虑如下因素：

- （一）完成委托事项所需花费的工作时间；
- （二）完成委托事项所需人员的配备；
- （三）委托事项的复杂程度；
- （四）委托事项所涉行业的专业性和法律专业性，法律顾问要考虑企业规模或工作量；

- (五) 委托事项的经济价值;
- (六) 办理委托事项所涉及的语种;
- (七) 办理委托事项所涉地域范围;
- (八) 主办律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
- (九) 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第五条 委托人在与本所签订法律服务合同时应当约定律师服务费的具体支付方式及期限

第六条 律师服务费、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和办案差旅费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取。

律师个人不得私自向委托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条 本所向委托人收取律师服务费、预收办案差旅费的, 相关案件承办律师应当留存合法票据, 及时向委托人出具。

第八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对符合法律援助范围的公民, 本所律师应当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 应当尽职尽责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 且不得向受援人收取律师费。

第九条 对于有其它特殊情况, 但不符合法律援助范围的公民, 本所律师拟低于本办法所确定的最低标准收费的, 需经本所主管负责人批准。

第二章 收费方式

第十条 本所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可以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 采取计件收费、按标的额比例收费、计时收费、风险代理收费等收费方式。

第十一条 计件收费是律师为委托人提供法律咨询、办理法律事务或制作法律文书等服务, 按照服务的件数收取服务报酬的收费方式。

计件收费一般适用于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法律事务。

第十二条 按标的额比例收费是根据当事人争议财产的数额，按比例收取服务报酬的收费方式。按标的额比例收费适用于涉及财产关系的法律事务。

第十三条 计时收费是按照确定的单位时间收费标准，根据律师提供法律服务所付出的有效工作时间，计算收取服务报酬的收费方式。计时收费可适用于全部法律事务。

第十四条 执业五年以上的律师的收费标准高于普通律师。根据法律服务的具体情况，经由委托人与本所协商一致，也可以在本办法规定的标准以上确定计时收费金额。

第十五条 风险代理收费是根据法律事务的办理结果，从委托人获得的财产利益中按照约定的数额或者比例收取服务报酬的收费方式。在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8%；

（二）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5%；

（三）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2%；

（四）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9%；

(五) 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6%。

第十六条 下列法律服务禁止进行风险代理收费:

(一) 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

(二) 担任行政诉讼案件的代理人;

(三) 担任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

(四) 担任群体性诉讼案件的代理人;

(五) 担任婚姻案件、继承案件的代理人;

(六) 担任公民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案件的代理人;

(七) 担任涉及安全事故、环境污染等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代理人;

(八) 担任房屋征收及征地拆迁补偿(补偿)诉讼案件的代理人;

(九) 担任用人单位承办群体性案件的代理人;

(十) 担任申诉案件的代理人;

(十一) 其他按规定不得采取风险收费的案件。

第三章 收费标准

第十七条 计时收费标准:

执业五年以上的律师每小时 1000 至 5000 元人民币, 其他律师每小时不低于 500-5000 元人民币;

口头咨询、参加项目谈判可以以计时收费的方式确定收费金额,

参加项目谈判实行计时收费的，应根据项目规模确定最低收费额；

实行计时收费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

第十八条 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的法律服务在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1) 耗费的工作时间；(2) 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3) 委托人的承受能力；(4) 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5) 律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参考以下标准协商确定：

(一) 按照各办案阶段分别计件收费：

1. 侦查阶段收费标准为每件 3000—10 万元；
2. 审查起诉阶段收费标准为每件 3000—10 万元；
3. 一审阶段收费标准为每件 3000—10 万元。

(二) 二审、死刑复核、再审、申诉案件，按照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收取律师服务费。

(三) 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按照民事诉讼案件收费标准收取律师服务费。

(四)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时涉及几个罪名或者数起犯罪事实的，可按照所涉罪名或犯罪事实分别计件收取。

第十九条 民商事诉讼案件标准收费：

(一) 民事诉讼案件不涉及财产关系的可以按审判阶段计件确定收费标准：每件收费 1000—10 万元。

(二) 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可按标的额比例收费，标准如下：

- (1) 争议标的额在 1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含十万元），为争议

金额的 8%-10% ;

(2) 争议标的额在 1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人民币的 (含 100 万元)
6%— 8%;

(3) 争议标的额在 10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人民币的 (含 500 万
元) 4%—6%;

(4) 争议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人民币的 (含 1000
万) 2%—4%;

(5) 争议标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至 5000 万元人民币的 (含 5000
万) 1%—2%;

(6) 争议标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 0. 5%—1%;

以上标准按当事人争议标的额差额累进计费。

(三) 再审、申诉、执行案件参照以上收费方式和标准收取律师
服务费。

(四) 上述比例为案件每一个阶段的计费标准, 若本所代理一个
案件的多个阶段, 自第二阶段起可以酌减收费。

第二十条 行政诉讼案件收费标准:

(一) 行政诉讼案件以每个审判阶段计件确定收费标准;

(二) 计件收费标准为不低于 1000—10 万元;

(三) 涉及财产关系的, 可比照民事诉讼案件按标的额比例收费
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于下列重大疑难案件的, 律师事务所在委托人同
意的前提下, 可与委托人协商按收费标准的 10 倍以内收取律师服务
费:

(一) 下列刑事案件一般可确认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1. 黑社会性质团伙犯罪、走私犯罪、毒品犯罪、贪污贿赂、经济犯罪、职务犯罪，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
2.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金融诈骗罪的刑事案件；
3. 被告人被指控触犯 2 个及 2 个以上罪名，或犯罪集团首犯、主犯或被告为两名以上的共同犯罪；
4. 引起社会普遍关注、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5. 异地办理或者工作量明显较大的案件；
6. 其他经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双方认为属于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

(二) 下列民商事、行政、仲裁案件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1. 委托人一方人数在 3 人及 3 人以上的共同诉讼案件；
2. 知识产权纠纷案、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商誉权、名誉权纠纷等案件；
3. 取证困难、法律关系复杂的案件；
4. 引起社会普遍关注、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5. 新类型案件；
6. 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涉港澳台或涉外案件；
7. 异地办理或者工作量明显较大的案件；
8. 其他经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双方认为属于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

第二十二条 常年法律顾问收费标准：

(一)常年法律顾问包括企业常年法律顾问、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常年法律顾问和其他经济组织常年法律顾问。

(二)执业五年以上的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每年收费标准不低于 5000-200 万元人民币，其他律师不低于 3000 元人民币。

根据律师的工作量大小及法律事务复杂程度，可以在上述收费基础上，向上浮动收费标准并协商确定最终的顾问费数额。

(三)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收费按年计费，支付方式为半年度或年支付。

第二十三条 其他法律服务收费参照以上标准由本所律师与委托人协商确定，但非诉讼业务根据本办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协商确定律师服务费。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本所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向银川市律师协会备案，并自备案后实施。

北京市京师（银川）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8 月 18 日



校稿：孙丽果

签发：董必成